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董事会负责召集。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关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二)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设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事务。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的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的排序的前十名为限。本条规定为倡导性安排，在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质询权的前提下，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确保会议的效率与秩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应以《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效力层级更高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解释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规则条款含义发生争议且董事会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裁决。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